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處暨所屬分區訓練所
對外代訓收費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收費上限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	外聘：2000 元/小時 (國內專家學者)	參照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訂定
		外聘：1500 元/小時 (與本公司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人員)	
		內聘：1000 元/小時 (本公司人員)	
2	助教費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	
3	監考費	按助教費基準支給	
4	膳食費	260 元(檢據覈實報支)	早餐 60、午餐 100、晚餐 100，僅供膳食，不直接支給膳費
5	住宿費	500 元/每人每天(含例假日)	未住宿者不予收費
6	學員 實習交通費	檢據覈實報支 (以搭乘標準車廂為原則)	
7	講師交通費 (含往返)	檢據覈實報支(以搭乘標準車廂為原則) 備註: 1.如有火車行駛之地點以搭乘火車為主，無火車行駛之地點，得搭乘公民營汽車、捷運；凡公民營汽車、捷運可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公司核准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2. 行程需要確實需搭乘飛機或高鐵，經簽公司核准後搭乘。 3. 僅支付予外聘講師	參照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 5. 及本公司「員工出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(目前參酌 113 年 1 月 1 日版本，後續倘有修訂，將配合援用最新版本)」訂定
8	行政管理費	300 元/每人每天(含例假日)	

	(代訓服務費)		
9	教材費	300 元/每人每本(科)	
10	寢具清洗費	每人每套 250 元	每次受訓期間為一套
11	教室場地費	大教室：每天 8000 元(80 人) 小教室：每天 5000 元(50 人以內)	租用時段均為 8:00-17:00 夜間不予租借
12	其他場地費	網球場、羽球場、排球場、 籃球場、撞球室、乒乓球房、 健身房、KTV 室等	視本處實際狀況提供 內含服務免費
113 年 11 月 18 日製表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自 113 年 12 月 09 日起做為核算員工訓練費用支給費用之依據。
- 二、以上費用均含稅，得視年度物價指數酌予調整，每人每天費用均含例假日。
- 三、對外代訓各項費用依按每期(次)開課前之配當表、課程表、上課人數表，計算每人之費用並預先收款；實際受(結)訓人數變動再依前述每人之費用多退少補。
- 四、訓練期間自到訓至結訓止，均按實際天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處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7 號；(郵遞區號 238)。
- 六、電話總機：02-2891-2755、02-2891-6250；鐵路電話：02-4053、02-4054；
傳真：02-28919584。